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l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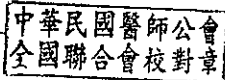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辦理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項目之醫療廣告等事項，並加強查核，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9月12日衛署醫字第1010212080號函副本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提請監事會  
討論  
(李)印  
撥公布網主  
張/19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 9. 1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14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6616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1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項目之醫療廣告等事項，請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說明段辦理，並加強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此外，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關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醫療法第61條亦有明定。另本署業於94年3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明定前開所稱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項，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健康禮券，或是宣傳優惠付款方法，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違反前揭規定，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又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醫學美容服務者，考量醫學美容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醫學美容服務前，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



裝

訂

線

討論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醫學美容服務。

三、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醫療機構應於其機構內之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專業訓練，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的副作用，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2012/08/12  
交17. 28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訂

線